附件 1

第二批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一、试点方向

（一）企业可信数据空间。支持龙头或链主企业运营企业可信数据空间，聚焦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协同需求，发布数据和应用场景开放清单，带动上下游企业、生态合作伙伴等开放共享数据资源。以高频应用场景为牵引，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提升跨主体数据发现调用、协同治理和开发利用能力，推动企业数据向数据产品、模型、智能体等多种形态转化，促进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面向中小企业共性需求，探索智能体创新应用，提供普惠性数据服务，赋能中小企业用数赋智。

（二）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面向能源、农业、制造、交通运输、医疗健康、文旅、金融、信用等领域，培育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面向人工智能发展需求，开放数据服务能力，推动跨主体、跨域的数据发布发现、可信流通和协同开发，构建数据集、知识库、模型库等行业高价值数据资源体系，支撑模型开发和业务应用。汇聚行业龙头企业等生态主体，打造行业高价值应用场景，推动行业数据、模型、智能体等融合创新，形成一批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加速行业数智化转型发展。围绕多行业数据融合应用新场景，探索跨空间资源互通、能力互补、产品共创、利益共享的协同

机制，更大范围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三）**城市可信数据空间**。聚焦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需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长效机制，推动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各类可信数据空间等互联互通，构建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体系，发挥城市数据资源流通枢纽作用。面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因地制宜建设城市产业数据专区，吸引和培育数据服务机构，提供场景挖掘、资源对接、工具共享、数据托管、合规认证、安全审计等一站式服务，形成一批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智能应用，带动数据产业生态繁荣发展。

二、试点任务

（一）**打造高价值应用场景**。面向多主体数据协同应用需求，落地一批带动作用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标志性应用场景。坚持以场景定数据、以应用促流通、以价值促供给，探索数据、模型、智能体协同应用创新模式，推动数据价值由数据资源供给向数据产品交付、数据服务能力交付、业务结果交付持续跃升，打通数据资源供给、产品开发、场景应用、价值实现、收益共享全链条，形成可持续的数据价值闭环。

（二）**建立高质量数据供给机制**。面向应用场景创新需求，以及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应用和智能体运行需求，依托可信数据空间组织多主体数据资源，建立数据集、语料库、知识库等高价值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按需汇聚整合、质量提升和动态维护机制，

形成稳定、可信的高质量数据供给能力；支撑多主体数据协同开发、联合建模和模型训练优化，探索数据和模型跨域安全可信流通利用；探索支持多智能体任务协作和数据跨域动态调度。鼓励有条件的场景，探索人工智能应用产生的新数据、新知识和业务反馈等按照约定合规回流，形成数据供给、模型应用、应用优化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三）**提升智能化运营服务能力**。强化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可信数据空间资源组织、治理加工、产品开发、服务交付和运营管理等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利用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增强数据语义理解、关联分析、质量评估等能力，降低数据治理成本；提升数据资源智能发现、自然语言检索、供需匹配和服务推荐能力，按照业务需求组织数据资源；提升数据产品开发、数据分析服务和业务应用创新能力，探索词元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新路径。鼓励利用智能体开展需求对接、任务分解、资源调度、流程协同和服务管理，提升数据空间运营效率。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提升规则执行、风险识别、异常行为监测和合规审计等能力。

（四）**健全价值共创共享规则机制**。健全数据主体接入、授权使用、权益保护、责任界定、审计清算等规则，明确各参与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条件成熟时推动形成标准合同，筑牢信任合规基础。探索数据换数、模型换数、服务换数、订单换数等市场化合作方式，提升各参与主体数据开放开发数据的意愿。探索构建按数据贡献度、词元调用量、应用效果等市场化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推动数

据提供方、开发方、服务方、使用方和运营方等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成果，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五）夯实安全可信技术保障。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数据管理要求，灵活适配差异化的技术方案。搭建开放的数据产品开发环境，提供开源工具组件与技术服务支持，降低技术接入与应用成本。强化技术控制与制度约束协同，建立覆盖主体、数据、模型、智能体等动态安全可信管控能力，实现来数可验、治数可管、用数可控。构建数据全流程存证溯源能力，确保数据流向清晰可查、操作行为可审计、责任链条可追溯。

（六）培育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支持数据、模型、技术、场景等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引育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合规、安全服务等专业服务，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模型即服务、词元即服务等新业态，增强数据空间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可信数据空间与已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数据交易平台等有效衔接。

（七）推进跨数据空间互信互认、互联互通。围绕技术能力互信、运营规则互认、合规机制互信等，建立跨空间的互信互认机制，实现跨空间数据资源发布发现、管控溯源和清算结算，构建开放互联的可信数据空间网络，支撑跨行业、跨主体的业务场景创新。结合跨数据空间业务协同需求，参考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等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标准，推进可信数据空间互联互通。

三、试点基本要求

本要求是第二批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的基本要求，试点申报单位须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设置试点目标。试点将以申报书中填报的具体目标值作为评审和验收工作依据。

（一）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1. **打造产业链协同高价值场景**。面向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协同需求，落地不少于3个高价值场景，每个场景稳定运行不少于6个月，形成明确的业务应用成效，实现数据价值闭环。

2. **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对外开放**。建立企业数据资源授权使用机制，发布数据开放清单和应用场景清单，开放不少于5类高频更新的数据资源，形成稳定支撑重点场景应用的数据供给能力。组织不少于50家上下游企业参与数据资源开放和协同开发。试点期内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流通总量至少实现翻一番。

3. **创新数据产品和服务**。围绕场景需求开发不少于5个数据产品和服务，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形成稳定的数据服务能力。

4. **强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面向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模型推理和智能体应用，实现不少于5个高质量数据集的可信流通和高效利用，支撑不少于3类垂类模型训练和应用，培育面向供应链协同场景的智能体应用。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数据治理、资源发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不少于3个环节，形成可验证的应用成效。

5. **培育数据应用生态**。接入数据空间的主体覆盖不少于200家

上下游和生态合作企业，其中月活跃企业数不低于50%，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应用模式。

6. **形成多方共享的价值收益**。探索市场化数据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各参与主体合理分享数据开发利用成果，形成可持续运营机制。试点期内，数据提供方、服务方累计直接收入不低于500万元，数据使用方通过应用数据产品与服务实现业务优化和创新等方面的效益显著，数据空间运营方直接收入不低于建设投资的10%。

（二）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1. **打造价值共创的行业高价值场景**。聚焦行业发展共性问题和创新发展需求，联合本行业或跨领域主体落地不少于5个高价值场景，每个场景稳定运行不少于6个月，实现数据价值闭环，形成具有行业推广价值的应用成果。

2. **促进行业数据资源开放流通**。建立行业数据资源授权使用机制，推动行业数据按需汇聚、可信流通和协同开发，开放不少于10类高频更新的数据资源持续支撑重点场景应用。试点期内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流通总量至少实现翻一番。

3. **创新数据产品和服务**。联合行业多主体基于可信数据空间共同开发不少于30个数据产品和服务，推动在研发、生产、经营和服务等业务环节深入应用，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200家，服务市场份额具有行业竞争力。

4. **强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面向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模型推理

和智能体应用，实现不少于10个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的可信流通和高效应用，支撑不少于5类行业或垂类模型训练和应用，开发智能体等人工智能应用，形成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行业解决方案。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数据治理、资源发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不少于3个环节，形成可验证的应用成效。

5. **培育数据应用生态**。数据空间接入的主体不少于300家，月活跃用户数不低于70%，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不少于30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行业数据服务生态。

6. **形成多方共享的价值收益**。探索市场化数据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各参与主体合理分享数据开发利用成果，形成可持续运营机制。试点期内，数据提供方、服务方累计直接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数据使用方通过应用数据产品与服务实现业务优化和创新等方面的效益显著，数据空间运营方直接收入不低于建设投资的20%。

（三）城市可信数据空间

1. **打造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高价值场景**。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落地不少于10个高价值场景，每个场景稳定运行不少于6个月，形成明确的业务应用成效，实现数据价值闭环。

2. **促进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合利用**。分类建立数据资源授权使用和持续供给机制，覆盖该城市不少于80%的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资源，带动企业数据、行业数据的融合利用，构建城市数据资源

体系。试点期内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流通总量至少实现翻一番。

3. **创新数据产品和服务**。联合城市数据产业生态开发不少于100个数据产品和服务，累计服务不少于300家企业，其中月活跃企业数不低于50%，推动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4. **强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面向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模型推理和智能体应用，实现不少于15个高质量数据集的可信流通和高效应用，支撑不少于10类行业垂类模型训练和应用，探索面向城市治理、产业发展等智能体应用，形成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城市级解决方案。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数据治理、资源发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不少于3个环节，形成可验证的应用成效。

5. **繁荣城市数据产业生态**。覆盖本地区不少于50%的政府部门，因地制宜落地不少于5个产业数据专区，累计引入、培育不少于100家数据服务商，其中月活跃企业数不低于50%，城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数据产业活力持续增强。

6. **形成多方共享的价值收益**。探索市场化数据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各参与主体合理分享数据开发利用成果，形成可持续运营机制。试点期内，数据提供方、服务方累计直接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数据使用方通过应用数据产品与服务实现业务优化和创新等方面的效益显著，数据空间运营方直接收入不低于建设投资的15%。

（四）试点共性要求

1. **构建全流程规则体系**。建立覆盖接入审核、数据授权、资源

互通、开发利用、收益分配、争议解决的全流程规则体系，明确各参与主体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各方数据权益。

2. **夯实技术系统支撑**。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身份认证、语义互通、使用控制、存证溯源等功能的自动化执行，支撑生态主体互信合作与价值共创。

3. **推进跨空间互信互认、互联互通**。结合跨数据空间业务合作需求，建立跨空间互信互认、互联互通机制，探索与其他可信数据空间开展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协同。

4. **筑牢安全合规防线**。遵守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及行业监管要求，规范开展数据流通利用活动。健全数据安全防护体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要求，切实保障数据安全。